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82號

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上訴人 弘義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沈弘義

被上訴人 彭蘭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3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元，及被上訴人弘義實業有限公司、沈弘義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被上訴人彭蘭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弘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弘義公司）邀同被上訴人沈弘義、彭蘭馨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

01 (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
02 115年6月16日止，每月為1期共60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
03 同)1萬3800元。又因節稅考量，兩造合意將系爭租約拆成2
04 份，租賃期間各為110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共36期
05 (下稱第1份租約)及113年6月17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共2
06 4期(下稱第2份租約)。詎弘義公司自112年5月份起，即未
07 依約按期給付租金，伊於112年6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
08 訴人應於112年7月6日前給付租金，逾期即終止系爭租約並
09 派員取回系爭車輛，被上訴人仍未按期給付租金，伊於112
10 年9月14日終止租約取回系爭車輛，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
11 欠之租金4萬0940元、折舊損失補償金22萬7930元、租金遲
12 延利息561元、拖車費1萬5000元，合計28萬4431元，扣除弘
13 義公司起租前繳付保證金12萬元，尚積欠16萬4431元，沈弘
14 義、彭蘭馨為連帶保證人，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應與弘
15 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為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6萬4431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下稱16萬4431元本息)之判決等語。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之車價為61萬9000元，伊已給付24
20 期租金合計33萬1200元，上訴人於112年9月14日取回車輛，
21 該車尚價值約50萬元，上訴人因此獲利為83萬1200元，並未
22 受有損害。第1份租約業經上訴人於112年9月14日提前終
23 止，則自112年6月17日起至第1份租約原定113年6月16日租
24 期屆滿止之未到期租金總和應為13萬8000元，參酌伊已繳24
25 期，上訴人已提前取回系爭車輛，其無須再就剩餘租期負擔
26 相關之保險、維修費用等租賃成本，故系爭租約之折舊損失
27 補償金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為汽車租賃業同業利
28 潤之淨利率14%。第2份租約期間為113年6月17日起至115年6
29 月16日止，因上訴人於112年9月14日終止第1份租約並取回
30 系爭車輛後，其並無依第2份租約履行其自113年6月17日起
31 應將系爭車輛交付承租人弘義公司使用之義務，自無請求給

01 付第2份租約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權利。系爭租約之
02 折舊損失補償金，應屬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性質，則上
03 訴人不得另行請求租金遲延利息、拖車費。又租金遲延利息
04 部分應為63日計357元；系爭租約未約定拖車費應由伊賠
05 償，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且拖車費1萬5000元遠高於市場
06 行情不合理，應依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90
07 0元計之。上訴人尚有保證金12萬元未退還，伊為抵銷抗辯
08 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萬4431
11 元本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查弘義公司邀同被上訴人沈弘義、彭蘭馨為連帶保證人，簽
13 訂系爭租約，由弘義公司向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繳納保證
14 金12萬元，第1份租約租賃期間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
15 月16日止共36期，第2份租約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
16 15年6月16日止共24期，每月租金均為1萬3800元等情，有系
17 爭租約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7至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8 執，堪信屬實。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系爭租約之租賃期間為60期：

21 被上訴人雖辯稱伊與上訴人簽訂之第1份租約、第2份租約係
22 2份獨立契約，應分別履約云云。然第1份租約、第2份租約
23 係同時簽訂，且係以同一標的物即系爭車輛依照被上訴人之
24 需求所做租金之費用計算，雖第1份租約為期3年，第2份租
25 約為期2年，惟2份租約時間完全接續，且租金、每期租金繳
26 款日為每月13日等約定內容均相同，並經被上訴人於其上蓋
27 用印章等情，有該2份租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7至43
28 頁），足認上訴人主張當初係依弘義公司之營業需求，而提
29 出5年期車輛租賃，依照營業租賃稅法須拆成2約，雖是2份
30 契約，實質上僅有1份契約，兩造之真意係弘義公司向上訴
31 人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為5年，1份為3年租期，1份為2

01 年租期，合計5年，以使弘義公司能達到節稅之目的，尚非
02 全然無據。況被上訴人係同時簽訂該2份租約，若如被上訴
03 人所陳，該2份租約係獨立互不干涉，則第1份3年期租約尚
04 未履約完畢，自無同時再簽訂第2份2年期租約之必要，故本
05 件形式上雖有2份租約，然實質上僅係1份承租系爭車輛之車
06 輛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60期，堪可認定。是被上訴人上開
07 所辯，尚非可採。

08 (二)系爭租約已由上訴人於112年9月14日終止：

09 依系爭租約首頁租金之給付約定：「月租金（期付款）：1
10 萬3800元、每期租金繳款日：於每月13日」、第3條第1項約
11 定：「承租人之義務：(一)按期繳付租金」、第8條第2項第5
12 款約定：「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
13 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
14 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5)承租人
15 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
16 （原審卷第19至21頁）。上訴人主張弘義公司自112年5月份
17 起，即未依約按期繳付租金，伊於112年6月30日以存證信函
18 催告被上訴人應於112年7月6日前給付租金，逾期即終止系
19 爭租約並派員取回系爭車輛，被上訴人仍未按期給付租金，
20 伊於112年9月14日終止租約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提出郵
21 局存證信函、應收展期餘額表為憑（原審卷第47至71頁），
22 而上訴人於112年9月14日終止租約，並取回系爭車輛，弘義
23 公司尚積欠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2期又29天
24 之租金共4萬0940元（ $13,800 \times 2 + 29/30 = 40,940$ ）未給付等
25 情，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225、233頁），堪認
26 上訴人主張弘義公司未按期繳付租金，伊於112年9月14日依
27 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第5款合法終止系爭租約乙節，應可採
28 信。

29 (三)茲就上訴人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30 1.租金部分：

31 查弘義公司尚積欠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2期

01 又29天之租金共4萬0940元未給付，業如前述，是上訴人依
02 第1份租約首頁租金之給付約定（原審卷第17頁），請求弘
03 義公司給付積欠之租金4萬0940元，核屬有據。

04 2.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05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6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7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8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09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10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
11 3項約定：「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
12 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
13 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1份租約
14 第8條第4項約定：「租期內，...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
15 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第2份租約第8
16 條第4項約定：「租期內，...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
17 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第2年內終止契約
18 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原審
19 卷第21至23、31至33頁）。

20 (2)觀諸上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約定，可認其係因弘義公
21 司於租賃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為計算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
22 他應付費用以外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性質上應
23 屬違約金之約定，且未約定為懲罰性損害賠償，或約定除此
24 違約金之外，上訴人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應認
25 該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而系爭租
26 約經上訴人於112年9月14日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2項第5款約
27 定終止，業如前述，弘義公司已繳納24期租金，尚積欠2期
28 又29天租金，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1至13、225
29 頁），以總租期60期扣除上述26期又29天，剩餘租期為33期
30 又1天，則未到期租金總和為45萬5860元（ $13,800 \times 33 + 1/30$
31 $= 455,860$ ），依上開約定，上訴人得請求之違約金按未到

01 期租金總和50%計算為22萬7930元（455,860×50%=227,930）。
02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第2份租約之違約
03 金云云，惟本件形式上雖有2份租約，然實質上僅係1份承租
04 系爭車輛之車輛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60期，業如前述，上
05 訴人既合法終止系爭租約，自得依該2份租約請求違約金，
06 被上訴人所辯尚非可採。

07 (3)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08 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
09 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
10 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
11 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
12 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13 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
14 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15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16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
17 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
18 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
19 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
20 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
21 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
22 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
23 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
24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4)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車輛之車價為61萬9000元，伊已給付24
26 期租金合計33萬1200元，上訴人取回車輛尚價值約50萬元，
27 上訴人因此獲利為83萬1200元，並未受有損害，且上訴人無
28 須再就剩餘租期負擔相關之保險、維修費用等租賃成本，約
29 定之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為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之淨利率
30 14%云云，並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中古車車價查詢資料、
31 報價單為憑（原審卷第153、235頁）。惟被上訴人所提出之

01 中古車車價查詢資料僅為網路資料，已難據以認定系爭車輛
02 之價值，況因弘義公司債務不履行而經上訴人終止租約，確
03 實造成上訴人須另行協尋取回車輛，且無法收取原剩餘租期
04 租金、車輛無法出租等情形，難認上訴人未受有損害，是被
05 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並未受有損害，已非可採。又系爭租約第
06 8條第4項已明文約定被上訴人違約發生於第1年、第2年、第
07 3年、第4年、第5年，分別按未繳租金總和之40%、30%、5
08 0%、50%、50%計算違約金之金額（原審卷第23、33頁），而
09 被上訴人簽訂系爭租約，已明知上開約定，仍於系爭租約上
10 蓋章，應已考量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時所受損
11 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而簽訂，本應
12 受拘束，不得事後任意爭執至明。本院審酌弘義公司之違約
13 情節，及其違約所造成上訴人另須增加管理、追償之成本及
14 無法收回尚欠租金運用、車輛無法出租之損失，以及上開約
15 定可認上訴人已考量被上訴人一部履行所受利益等情形，尚
16 難認本件違約金之約定有何顯然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至
17 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無須再就剩餘租期負擔相關之保險、維
18 修費用等租賃成本，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惟本件違約金之約
19 定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即以違約金作為債務
20 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即無須再細算租賃成本為何、
21 是否扣除，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難作為有利之依據。此
22 外，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系爭租約有違約
23 金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認應尊重當事人
24 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則在未見被上訴人有提出有關違約金
25 過高或顯失公平情形，自難逕予酌減，則上訴人依系爭租約
26 第8條第3項、第4項約定，請求弘義公司給付違約金22萬793
27 0元，核屬有據。

28 3.租金遲延利息部分：

- 29 (1)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
30 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
31 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

01 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
02 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
03 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又按賠償總額預定性之
04 違約金，乃以該違約金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
05 償總額之預定（或推定）。當事人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
06 約金之約定時，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
07 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履行原債務及支付違約金
08 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人支付或賠償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其他
09 債務，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2年台
10 上字第1394號判決、102年度台上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上訴人主張伊得依第1份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弘義公
12 司自112年6月17日起遲延給付租金，其應繳款日為同年7月1
13 3日，截至原告於同年9月14日取回系爭車輛止，各期租金逾
14 期天數共99天之租金遲延利息561元（ $13,800 \times 99 / 365 \times 15\% =$
15 561）。查第1份租約第8條第1項固約定：「承租人應依訂
16 日期給付租認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
17 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
18 息」（本院卷第21頁）；然上訴人請求上開違約金部分，核
19 其性質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業如
20 前述，則依前揭說明，上訴人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
21 害，是上訴人依第1份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弘義公司
22 給付租金遲延利息561元，洵屬無據。

23 4.拖車費：

24 上訴人主張伊得依第1份租約第3條第8項約定，請求弘義公
25 司給付拖車費即委外取車費用1萬5000元（本院卷第172
26 頁），並提出請款明細、統一發票為憑（原審卷第73頁）。
27 惟第1份租約第3條第8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
28 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
29 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
30 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7日內以現金償還」
31 （原審卷第19頁），而拖車費即委外取車費用並非法定費

01 用，難認屬兩造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之費用，上訴人以上
02 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並非可採。該拖車費既非屬第1
03 份租約第8條第3項所指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而
04 應由被上訴人履行債務，核其性質屬被上訴人債務不履行所
05 生之損害，而本件違約金之約定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
06 金，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即不得另行請求拖車費之損害，是
07 上訴人依第1份租約第3條第8項約定，請求弘義公司給付拖
08 車費1萬5000元，亦屬無據。

09 5. 綜上，上訴人得請求弘義公司給付之金額合計為26萬8870元
10 (40,940 + 227,930 = 268,870)

11 (四)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2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3 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尚有保證金12萬元未退還予弘義公
14 司，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5、235頁），是被上訴人
15 抗辯弘義公司得以保證金12萬元與上訴人所請求給付之金額
16 相抵銷，洵屬有據，經抵銷後上訴人尚得請求弘義公司給付
17 14萬8870元（268,870 - 120,000 = 148,870）。

18 (五) 又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2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
19 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
20 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
21 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應於出
22 租人請求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一切費
23 用」（原審卷第23、33頁）。查沈弘義、彭蘭馨為系爭租約
24 承租人即弘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系爭租約為憑（原審卷
25 第25、35頁），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上訴人依第1份租
26 約首頁租金之給付約定、系爭租約第8條第3項、第4項、第9
27 條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4萬8870元，
28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上訴人連帶給付14萬8870元，及弘義公司、沈弘義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43頁）

01 起，彭蘭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送達證
02 書見原審卷第14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
04 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5 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6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
07 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
08 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9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7 法官 李桂英

18 法官 蕭清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蔡沂捷